

耿丹学院校园网管理办法

一、入网许可

第一条 校园网包括教学网络、办公网络和学生宿舍网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让校外单位或个人接入校园网。

二、IP 管理

第二条 校园网的 IP 地址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和分配。入网单位和个人应严格使用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分配的 IP 地址，不得盗用他人的 IP 地址或私自乱设 IP 地址。

三、网络监测

第三条 用户应自觉维护校园网运行的安全，不得利用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各种有害信息，以及从事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的活动。接受并配合国家和学校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网络安全监督和检查。未经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允许不得利用校园网私自搭建网站服务器及开设游戏私服，任何人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盈利性活动。

四、路由建设

第四条 所有楼内信息插座及其网络线路、布线槽、网络设备、设备间跳线等，统一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安装、维护、连接、设置。各网络用户严禁自行跨房间连接上网、更改线路、私自搭建无线路由和网络设备。

五、网络设施

第五条 未经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许可，任何人不得占用、更换、损毁网络设施；不得改变其物理的位置、形态、性能。

六、账号管理

第六条 学院为办公需求而开设的免费上网帐号严禁借给他人使用。教师宿舍（专家公寓除外）如需宿舍上网需收取上网费用。

七、费用管理

第七条 所有入网个人应自觉按时缴纳网络运行的有关费用。发生欠费且逾期不交者，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将停止其使用校园网。

八、附则

第八条 本规定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同时废止。